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认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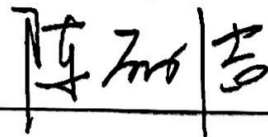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；

2. 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，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。

3.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20年12月2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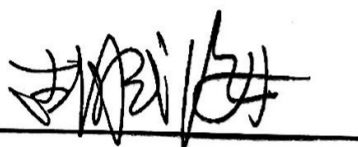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认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投资收益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;
2. 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,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;。
3.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意见,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:



2020年12月23日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认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投资收益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;
2. 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,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;。
3.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意见,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: 

2020年12月23日